

##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为：2020年6月5日。
- 2、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4日停牌一天，并于2020年6月5日开市起复牌。
- 3、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5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。公司证券简称将由“\*ST 津滨”变更为“津滨发展”，证券代码仍为000897，日涨跌幅限制由5%恢复为10%。

#### 一、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由于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主要项目处于开发阶段，2017年度、2018年度可结算项目较少，造成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3月21日开市起对公司股票实行“退市风险警示”处理，公司股票简称由“津滨发展”变更为“\*ST 津滨”，公司股票的日涨跌幅度限制改为5%，股票代码不变，仍为000897。

#### 二、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回复情况

公司于2020年6月4日披露了《关于对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#### 三、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披露了《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》，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显示：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.82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

的净利润为 1.74 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2.22 亿元，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、期末净资产均为正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3.2.11 条的规定，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，且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## **四、公司申请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情况**

公司提交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停牌一天，2020 年 6 月 5 日开市起恢复交易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，公司证券简称将由“\*ST 津滨”变更为“津滨发展”，证券代码仍为 000897，日涨跌幅限制由 5%恢复为 10%。

#### **五、风险提示**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4 日